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6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郁馨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昭和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966號）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4年6月30日東衛食藥字第1140022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4年6月26日至「永和鐘錶行（臺東市中華路1段406號）」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產品外包裝未明顯標示製造日期，經旨揭公司陳述表示，製造日期標示於紙袋封面條碼右側，惟本局另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標示，品名「昭和矯正鏡片」與核准品名「昭和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